

中共吉林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校学字〔2024〕204号



吉林大学学生大病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扬互助互济的优良传统，使我校罹患大病或遭遇意外伤害的学生及时得到有效治疗，帮助学生渡过难关，充分体现学校对学生的关心关爱，根据长春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建立吉林大学学生大病救助基金（以下简称“大病基金”）。

第二条 为做好基金的募集、捐赠和管理工作，强化基金的规范使用，依照《吉林大学章程》《吉林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金来源

第三条 基金来源主要包括：

- 校友个人、企业捐赠；
- 校内教职工、学生自愿捐赠；
- 其他合法捐赠；
- 基金利息及增值收益等合法收入。

第四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是本基金主要筹资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发动社会资源为本基金注资。

第五条 校友和基金工作办公室作为基金管理部门，可充分发挥校友力量，协助学校开展筹资工作。

第三章 捐赠、鸣谢方式

第六条 捐赠方与吉林大学教育基金会签署捐赠协议，将捐赠款汇入吉林大学教育基金会账户，由基金会出具吉林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捐赠账户信息：

户 名：吉林大学教育基金会

人民币账号：22001312700059888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吉新支行

汇款请注明用途：吉林大学大病救助基金

第七条 凡为基金捐赠的单位、个人，学校参照《吉林大学教育基金会接受捐赠管理办法》给予鸣谢。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成立吉林大学学生大病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友和基金工作办公室、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校工会、校团委、校医院负责人担任。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大病基金管理办法起草、修订以及学生材料初审、召集管理委员会会议、协调款

项发放等日常事务工作，并接受管理委员会领导。

第九条 管理委员会职责：

1. 负责大病基金资金筹集、管理、使用等事宜；
2. 负责讨论决定大病基金的重大事宜。

第十条 大病基金的财务核算业务由吉林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资金使用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大病基金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全校师生及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一条 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或者以会签形式，研究决定学生受助资格和补贴标准。会议（会签）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签字），管理委员会决议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申请用途及条件

第十二条 基金主要用于为罹患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伤害学生发放补贴。

第十三条 申请学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吉林大学全日制在籍学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认真学习，积极上进；
6. 因个人实际负担的医疗费用高昂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继续维持治疗。

第六章 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十四条 基金使用范围：

1. 学生罹患重大疾病或特殊疾病，除去医疗保险等报销费用后，对个人自负部分中的合规医疗费，给予部分补贴。

2. 大病基金救助的大病、重病范围参照长春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条例和规定。

3. 以下所列情况，不在基金使用范围之内：

(1) 与所患疾病无关的检查费、治疗费、药品费用等；

(2) 因照顾病人所产生的陪护费、住宿费、餐饮费用等；

(3) 因大病、重病或意外伤亡已获商业保险赔付的部分费用；

(4) 因大病、重病或意外伤亡已经司法裁判并获得相应补偿或赔偿的部分费用；

(5) 被资助人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各种欺骗、作弊的行为；

(6) 被资助人在打架斗殴、犯罪等违法违纪行为而发生致伤、致病的行为；

(7)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不应使用的情况。

第十五条 补贴标准：

1. 一个医疗年度内，医疗费用自负部分不足 5 万元可通过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等方式给予补贴；自负部分超过 5 万元的，按如下标准给予分段补贴：

(1) 自负 5 万元至 10 万元（不包含 10 万元），补贴比例不超过 40%；

(2) 自负 10 万元至 15 万元（不包含 15 万元），补贴比例不超过 50%；

(3) 自负 15 万元及以上，补贴比例不超过 60%，最高

补贴额不超过 10 万元；

(4) 如因特殊情况，可视学生实际情况提高补贴比例，具体补贴比例及金额由管理委员会协商后决定。

2. 学生及家庭确因资金筹措困难，需在治疗前提前使用基金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培养单位）向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说明情况，经批准后，可提前拨付使用。

3. 一个医疗年度指从入院治疗之日算起的一整年治疗周期。

第七章 申请及审批流程

第十六条 申请流程：

1. 申请人向所在学院（培养单位）提出申请，提供相关医疗诊断证明和医疗费用票据复印件，学院（培养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第六章“使用范围及标准”要求组织初审，确认申请人的受助资格。

2. 受助资格确认后，学院（培养单位）形成申请报告，报送学生资助中心。

第十七条 审批流程：

1. 学生资助中心对学院（培养单位）提交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确定拟受助资格及补贴标准。

2. 拟受助资格及补贴标准需征求管理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后，由学生资助中心将相关材料报送吉林大学教育基金会。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校本着“互助互济，强化人文关怀”的原

则开展此项工作，根据基金筹资及规模情况，原则上申请人在校期间仅享受一次补贴。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吉林大学学生大病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